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A 0 2

相 對 人 A 0 1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未成年子女A 0 3（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變更從母姓「吳」。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28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A 0 3，嗣於111年7月25日兩願離婚，並協議由聲請人單獨任未成年子女A 0 3之親權人。聲請人離婚後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A 0 3至今，相對人未盡其保護教養子女之義務，亦無負擔任何扶養費，且無探視過未成年子女A 0 3或與聲請人聯絡，為給予未成年子女A 0 3安全感與不受議論下成長，爰請求宣告變更未成年子女A 0 3之姓氏為母姓「吳」等語。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5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民法第1059條第5 項規定為裁判時，準用同法第1055條之1 之規定，民法第1083條之1 亦有明文。蓋因姓氏屬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部分，除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以及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尚具家族制度之表徵功能。惟為因應情勢變更，倘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人格發展有不利影響時，宜使其在合乎上開條文規定之要件下，仍有更易其姓氏之機會，以保障子女人格之健全發展。而法院在決定是

01 否准予變更子女姓氏，自應審酌子女之意願及其人格發展之
02 需要等因素，予以綜合判斷。經查：

03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育有未成年子女A 03，嗣兩造於111年7
04 月25日在兩願離婚，並協議由聲請人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
05 A 03之親權，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6 第9 頁至第13頁）。

07 (二)本院為明瞭變更姓氏是否符合子女之利益，依職權囑託映
08 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對聲請人及A 03進行訪視，據覆略
09 以：「(一)綜合評估：1. 對變更子女姓氏之看法與態度：
10 聲請人因相對人自111年7月離婚至今，未提供扶養費亦未
11 探視未成年子女，聲請人希望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從母
12 姓。評估聲請人對變更姓氏具正向態度。2. 對變更子女姓
13 氏正確認知之評估：聲請人了解姓氏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意
14 義，亦能關照未成年子女之影響。3. 善意父母內涵之評
15 估：聲請人不同意相對人探視未成年子女，於未成年子女
16 長大後再自行決定是否會面。評估聲請人尚須了解善意父
17 母之意義。4. 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未成年子女目
18 前3歲，因年幼未能表達對本案之意見。未成年子女由聲
19 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訪視時觀察受照顧情形良好。(二)變
20 更子女姓氏之建議及理由：依據聲請人之陳述，相對人自
21 111年7月離婚至今，未提供扶養費亦未探視未成年子女。
22 因相對人未維繫親子關係，亦未負擔親職責任；而聲請人
23 已再組家庭，使未成年子女受良好照顧與家庭關係，故建
24 議參考聲請人意見，應予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從母姓。以
25 上提供聲請人方面之評估，因本案未能訪視相對人，建請
26 參考當事人當庭陳述與相關事證，依兒童最佳利益裁定
27 之。」等語，有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3年9月21日晟
28 台護字第1130620號函暨檢附之社工訪視調查報告附卷可
29 稽（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5頁）。

30 (三)本院審酌未成年子女A 03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聲請
31 人單獨任之，而未成年子女A 03與聲請人同住，聲請人

01 長期為未成年子女A 03之主要照顧者，彼此間感情深厚
02 ，親情依附無可替代，倘於母子或同住之親人間存在不同
03 姓氏，在社會中可能招致異樣眼光；而相對人自兩造離婚
04 後未曾探視未成年子女A 03，亦未提供生活費用或負擔
05 養育責任，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A 03之生活不加聞問，
06 缺乏關愛，顯未善盡保護教養子女之責任，父子關係嚴重
07 疏離，為滿足未成年子女A 03家庭歸屬感之心理需求，
08 因認未成年子女A 03改從母姓確符合其之利益。從而，
09 聲請人聲請變更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A 03之姓氏從母姓
10 「吳」，核與首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 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3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7 書記官 陳威全